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鄭智成、段葉芳(請假)、翁文慧、陳貞光、李嘉甄(請假)、廖文義、林祐正、張淑美、呂良賜、張裕煦、鄭大偉、林文印(請假)、胡憲倫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分子系郭霽慶老師擬聘任卓家榮博士為研究型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擬聘任研究型教師之簡歷及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資料如附件(電子檔)。 三、本案經分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如蒙通過，擬請分子系依程序簽請聘任。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土木工程系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土木系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依規定應提出需聘員額 2 倍以上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土木系此次共計提出 4 名人選；羅元隆博士具教師證書毋須外審(副教授)，曾子榜、蘇昱臻、王柄雄博士之個人資料及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本院已分別送請 5 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78 分以上，外審成績與系教評會排序詳如下表：

【外審成績】

擬聘人選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曾子榜博士	84	90	85	90	86

擬聘人選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蘇昱臻博士	80	86	90	85	87

擬聘人選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王柄雄博士	82	87	89	88	88

【系教評會排序】

	系教評會排序	備註
羅元隆博士	1	
王柄雄博士	2	
曾子榜博士	3	
蘇昱臻博士	4	

三、本案經土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如案由 1-附件電子檔)，並排列優先順序。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 108-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議。

決議：通過土木系送聘教師，依序為羅元隆（第一順位）、王柄雄（第二順位）、曾子榜（第三順位）、蘇昱臻（第四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二、本院化工系林律吟副教授、土木系楊元森副教授、分子系余琬琴副教授、資源所陳志恆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

理。

二、本院化工系林律吟副教授、土木系楊元森副教授、分子系余琬琴副教授、資源所陳志恆副教授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分別送請 4 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4 位擬升等教授者，均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檢附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及申請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案由二-附件(電子檔)：

【升等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系	林律吟	92	90	89	92
土木工程系	楊元森	87	88	81	92
分子科學與 工程系	余琬琴	90	86	84	81
資源工程研 究所	陳志恆	92	87	88	90

三、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資料如案由二-附件(電子檔)，請參閱，並請惠予評分(紙本評分表)。其中陳志恆老師之點數認定，因本院之「**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先前未與本校母法同步更新，故造成教師送審非屬專門著作研究成果之採計期間有所差異(院級辦法：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學校母法：前一等級後向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至多七年)，故將 2 種計算點數併列，請委員擇一評分。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校級決審。

決議：本院化工系林律吟副教授、土木系楊元森副教授、分子系余琬琴副教授、資源所陳志恆副教授升等教授，經在場教授級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通過推薦林律吟副教授、楊元森副教授、余琬琴副教授及陳志恆副教授升等教授。

肆、臨時動議：

- 一、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略以，外審委員資料庫應至少 2 年更新 1 次。本院前次更新外審委員資料庫為 107 年 8 月，故擬於召開本學期第 2 次院院教評會提案更新，請各系所預作準備。

伍、散會：(12:55)。